**重庆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最高限价编制和审查管理暂行规定**

一、为规范我市工程造价和工程招标计价行为，维护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二、凡本市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需设最高限价的应按本规定执行；其他需设最高限价的建设工程可参照本规定办理。

 三、本规定所指的最高限价是指招标人根据国家及本市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等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按本规定要求编制的最高工程造价(投资)期望值。

 四、最高限价编制和审查依据

 (一)实行定额计价的工程应根据以下经济技术资料进行编制与审查：

 1、市现行工程预算定额或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其配套文件等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2、国家及我市的相关规范、标准；

 3、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资料、工程设计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4、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的信息价以及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定价格执行。未公布的信息价格应按工程所在地及编制期的市场价格确定；

 5、施工现场条件、工期、质量要求；

 6、其他有关规定。

 (二)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根据以下经济技术资料进行编制与审查：

 1、国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重庆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重庆市现行消耗量定额等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各项费用标准应按重庆市消耗量定额规定的指导费率计算；

 2、国家及我市的相关规范、标准；

 3、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资料、工程设计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4、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的信息价以及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定价格执行。未公布的信息价格应按工程所在地及编制期的市场价格确定；

 5、施工现场条件、工期、质量要求；

 6、其他有关规定。

 五、最高限价编制和审查原则

 (一)最高限价编制和审查应按本规定的编制依据和要求进行，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等应执行本市工程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审查单位应按本规定要求客观公正的进行审查，不得受有关单位的影响，不得随意压低或抬高工程造价；

 (三)最高限价的编制和审查单位、造价工程师，应对编审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编制与审查质量；

 (四)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动经审定的最高限价；

 (五)投标人或其他有关利害人对最高限价有异议的，经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组织复核，偏差超过±3％以外的，最高限价无效。 六、最高限价的编制和审查程序

 (一)最高限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工程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二)最高限价可以按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确定，也可以按本规定要求编制控制性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不得高于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

 (三)最高限价编制完后应出具书面报告，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证章和编制单位公章；

 (四)最高限价审查单位由招标人负责委托，招标人应当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资信良好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名单中随机抽取一家作为最高限价审查单位；

 (五)审查单位审查无误后应出具书面报告，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证章和审查单位公章。

 七、最高限价的确定

 招标人应组织编、审单位对最高限价进行核对，待三方意见一致后即可发布。最高限价应当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公布。

 八、最高限价产生异议的处理

(一)投标人或其他有关利害人对最高限价持有异议，应由投标人或其他有关利害人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及时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研究批准后交造价管理机构组织复核。复核最高限价误差范围在±3％以内的(含±3％)，原审定最高限价有效；误差范围超过±3％的，原审定最高限价无效，按造价管理机构重新确认的最高限价为准。招标人应按造价管理机构组织复核裁定的最高限价为最高限价。对经复核裁定的最高限价不再进行复核裁定。

 (二)复核裁定最高限价的费用：复核裁定时最高限价误差范围在±3％以内的(含±3％)，复核裁定费用由申请复核人承担；误差范围超过±3％的，复核裁定费用由原审查单位承担。

 十、对违反本规定及国家和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规定。出具失去公正性与客观性的书面报告的编、审单位和造价工程师，将根据有关法规规章给予相应处罚。

 十一、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最高限价的管理工作；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由相应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各区、县(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建设工程最高限价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十二、本规定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解释。

十三、本规定自二〇〇七年五月一日起执行。